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33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天郁營造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馮瀚鋒
　　上三人共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33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6,090,8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58,5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